

公務員子女 OEA 計劃概要

- (1) 此計劃專為公務員子女而設，其年齡須為 9 至 18 歲(19 歲生日止)。
- (2) 香港公務員須選擇英國之寄宿學校、有住宿安排的專上學院或大學。
- (3) 津貼種類:
 - (i) 學費及宿費: 小學(Year 6 或以下) – 英鎊£6,450/年 - 分三學期申請
中學(Year 7 或以上) – 英鎊£7,437/年 - 分三學期申請
 - (ii) 機票可用額: 十一歲或以下 – 港幣\$17,000/年
十二歲或以上 – 港幣\$23,600/年
 - (iii) 行李箱 - 只限初次出國

申領海外教育津貼(OEA)流程

家長可先參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核准學校名單。名單已上載數碼政府合署網站
<http://portal.ccgo.hksarg> “公務員事務”部份。

如學校不在核准學校名單內，家長請以便箋形式，經部門主任秘書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該校是否屬核准學校可讓公務員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申請海外教育津貼所須表格如下:

- ◇ OEA2 – 海外教育津貼申請書 – 由家長填寫 (第一次申報時填寫)
- ◇ OEA2A – 申領海外教育津貼 - 由家長填寫 (其後每次申領時填寫)
- ◇ OEA3 – 宿費及學費認收證明書 – 由學校收到學費後填寫
- ◇ OEA3A – 教育程度證明書(中一以上學生適用) – 由學校填寫
- ◇ OEA5 – 上課證明書 – 由學校填寫以證明學生的出席率 (因應部門的個別要求而填寫)

以上表格可於 <http://portal.ccgo.hksarg> “申請表→通用表格”下載。

有關津貼須在學年結束後六個月內遞交有關申請。逾時申請不會被接納。

申請旅費(機票)津貼程序

方法一: 當確定機票後，連同有關發票、機票行程及填妥之 CSB(SPA)表格一 交予有關部門審核後，有關部門將直接付款予旅行代理商，而家長將在部門付款後需自行繳付餘款予代理商，請於訂購機票時自行向旅行代理商查詢。

方法二: 家長可在付款予旅行代理商後，連同有關發票、收據、機票行程及填妥之 CSB(SPA)表格一 交予有關部門，部門核對後會將有關津貼轉帳到家長的支薪銀行帳戶內。

當學生使用有關機票後，請保存有關之登機証。部門或有機會取回登機証以證明學生曾使用該機票。